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NA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粉嶺安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附註第二十九項。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為單位，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應用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之改變具有追溯效力。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規定。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視適用情況而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其他投資之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約港幣19,757,000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A）。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是項變動並無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自用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

於以往年度，自用按租約持有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而分開處理，除非土地與樓宇部分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否則整項租賃一般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就土地與樓宇間能可靠分配之租賃付款而言，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重列，預付租賃款項約港幣3,606,000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項目披露（有關之財務影響見附註2A）。倘不能可靠分配土地與樓宇部分，則按租約持有之土地權益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入賬時須按公平值計量外，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淨額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法－在超高通脹 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以下概述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構成之累積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列) 港幣元	調整 港幣元	(重列) 港幣元	調整 港幣元
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證券投資	19,757,088	—	19,757,088	(19,757,088)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	—	—	19,757,088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51,841	(3,605,955)	268,045,88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05,955	3,605,955	—
其他資產／負債	229,259,893	—	229,259,893	—
資產淨值	520,668,822	—	520,668,822	—
股東權益				
股本	33,227,728	—	33,227,728	—
累積溢利	413,660,498	—	413,660,498	—
其他儲備	73,780,596	—	73,780,596	—
	520,668,822	—	520,668,822	—

附註：該等金額乃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按租約持有之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而對二零零五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並無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算，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出售有效日起／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視乎需要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益是於該貨品已送出及轉移貨品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實際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發展中之生產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在其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無異。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至相當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假設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利用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始予入賬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應用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應用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因屬於本公司海外業務淨額投資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權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進行各項交易當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日後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該項金融資產將獲解除確認。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兩者總和之間之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項金融負債將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重大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少，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撇減存貨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存貨清單，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對各項產品存貨進行逐項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支出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借貸乃以美元為單位，故須承受美元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將透過分散所持投資組合之風險來控制股價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涉及固定息率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入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本集團存入任何單一財務機構之存款金額有限。

本集團安排由多名立約方及客戶分擔信貸風險，故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香港 港幣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收益—外部	442,835,294	44,853,217	16,520,705	90,765,259	67,570,028	662,544,503
分類業績	41,845,513	4,238,384	1,561,116	8,576,820	6,384,998	62,606,831
利息收入						2,129,375
利息支出						(767,407)
除稅前溢利						63,968,799
稅項						(6,512,226)
本年度溢利						57,456,5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9,882,337	14,617,658	4,153,643	21,975,504	22,505,472	163,134,6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483,289,330
						646,423,944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382,569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中國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4,972,280	2,529,354	931,632	5,118,416	3,810,394	37,362,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	88,610	—	—	—	88,610
呆壞賬撥備	2,033,597	7,246	—	—	—	2,040,843
撇減存貨	—	1,759,146	—	—	—	1,759,14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

	中國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香港 港幣元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收益—外部	384,285,869	35,129,404	14,446,641	80,179,312	58,582,677	572,623,903
分類業績	40,283,669	3,682,522	1,514,403	8,404,985	6,141,067	60,026,646
利息收入						2,059,324
利息支出						(362,585)
除稅前溢利						61,723,385
稅項						(7,386,044)
本年度溢利						54,337,341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9,746,528	9,931,577	3,894,072	17,980,239	17,009,402	148,561,8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4,624,953
						613,186,771
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517,94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港幣元	中國 其他地區 港幣元	歐洲 港幣元	美國 港幣元	其他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4,133,611	2,117,558	907,266	5,035,356	3,679,063	35,872,854
呆壞賬撥備	249,558	328,141	—	—	—	577,6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	88,610	—	—	—	88,610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本集團轄下公司經營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1,185,389	375,238,555	646,423,944
負債			
分類負債	49,693,511	20,267,854	69,961,3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421,204
			92,382,56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937,952	10,812,517	11,750,469
土地使用權訂金	—	30,000,000	30,000,000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港幣元	中國其他地區 港幣元	綜合 港幣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1,990,683	371,196,088	613,186,771
負債			
分類負債	41,234,367	16,526,624	57,760,9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756,958
			92,517,94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50,439	32,699,505	32,849,944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未有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8. 除稅前溢利

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呆壞賬撥備	2,040,843	577,699
撇減存貨(包括銷售成本)	1,759,146	—
核數師酬金	1,100,000	985,000
以支出形式確認之存貨成本	516,665,289	436,392,575
折舊及攤銷	37,362,076	35,872,854
外匯虧損淨額	643,937	1,112,857
自收益表扣除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610	88,610
營運租金	3,556,258	3,856,154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858,011	84,144,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 供款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851元)	1,101,489	1,048,054
總員工成本	107,959,500	85,192,670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54,800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1,054,371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45,504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需付予8名(二零零五年:8名)董事之酬金: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額
	薛濟傑博士 港幣元	吳惠芝 港幣元	薛濟匡 港幣元	薛嘉麟 港幣元	薛志軒 港幣元	謝保鑾 港幣元	黃新發 港幣元	陳炯材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2,691	516,130	108,000	358,000	-	-	-	-	4,204,821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14,420	26,020	-	12,000	-	-	-	-	152,440
酬金總額	3,337,111	542,150	108,000	370,000	-	-	-	-	4,357,261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15,263	475,047	108,000	192,519	-	-	-	-	3,990,829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14,085	25,003	-	7,481	-	-	-	-	146,569
酬金總額	3,329,348	500,050	108,000	200,000	-	-	-	-	4,137,39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附註第九項。剩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0,583	2,232,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225	87,920
	2,310,808	2,320,818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1.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7,665,820	5,781,457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425,984)	39,916
	<u>7,239,836</u>	<u>5,821,373</u>
海外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724,949</u>	<u>467,870</u>
遞延稅項(附註第二十二項)		
本年度	<u>(1,452,559)</u>	<u>1,096,801</u>
	<u>6,512,226</u>	<u>7,386,04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度之估計應課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地區當時之應用稅率計算。

年內產生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除稅前溢利	<u>63,968,799</u>	<u>61,723,385</u>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1,194,540	10,801,5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5,352	128,914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41,912)	(3,616,51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38,850	112,120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425,984)	39,916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不同稅率之影響	<u>(58,620)</u>	<u>(79,988)</u>
本年度稅項	<u>6,512,226</u>	<u>7,386,044</u>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8仙)	9,303,764	9,303,764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五年:港幣6仙)	19,936,637	19,936,637
	29,240,401	29,240,4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五年: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項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港幣57,456,573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4,337,341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2,277,280股(二零零五年:332,277,280股)計算。

由於兩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元	機器 及設備 港幣元	汽車 港幣元	總數 港幣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初列	75,047	119,986,720	38,551,059	24,551,815	354,099,270	9,907,590	547,171,501
— 重新歸類為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	(4,430,488)	—	—	—	—	(4,430,488)
— 重列	75,047	115,556,232	38,551,059	24,551,815	354,099,270	9,907,590	542,741,013
添置	85,234	—	1,945,813	604,731	29,486,468	727,698	32,849,944
出售	—	—	—	—	—	(1,328,000)	(1,328,000)
轉換	(94,673)	—	—	75,047	19,626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5,608	115,556,232	40,496,872	25,231,593	383,605,364	9,307,288	574,262,957
匯兌調整	1,893	1,248,990	362,831	415,409	511,685	24,386	2,565,194
添置	155,769	21,154	759,825	813,708	9,329,167	670,846	11,750,469
轉換	(67,501)	—	67,501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769	116,826,376	41,687,029	26,460,710	393,446,216	10,002,520	588,578,62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初列	—	19,849,373	27,842,625	16,949,016	198,784,159	8,982,967	272,408,140
— 重新歸類為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	(735,923)	—	—	—	—	(735,923)
— 重列	—	19,113,450	27,842,625	16,949,016	198,784,159	8,982,967	271,672,217
年內撥備	—	2,648,076	3,287,398	2,045,032	27,031,098	861,250	35,872,854
出售撇銷	—	—	—	—	—	(1,328,000)	(1,328,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21,761,526	31,130,023	18,994,048	225,815,257	8,516,217	306,217,071
匯兌調整	—	107,771	136,665	159,840	222,378	20,430	647,084
年內撥備	—	3,104,306	2,696,690	2,312,713	28,943,823	304,544	37,362,0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973,603	33,963,378	21,466,601	254,981,458	8,841,191	344,226,2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769	91,852,773	7,723,651	4,994,109	138,464,758	1,161,329	244,352,3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08	93,794,706	9,366,849	6,237,545	157,790,107	791,071	268,045,88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如下之年折舊率並按直線基準計算：

租約土地及樓宇	2% - 3%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5%
汽車	25%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重列)
37,731,278	38,733,139
<u>54,121,495</u>	<u>55,061,567</u>
91,852,773	93,794,706

賬面淨值合共港幣35,057,044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年:港幣36,915,661元)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其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申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u>3,517,345</u>	<u>3,605,955</u>
3,428,735	3,517,345
<u>88,610</u>	<u>88,610</u>
3,517,345	3,605,955

租約土地乃按直線基準於剩餘租約期內攤銷。

1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按成本值：		
原料	55,390,295	56,011,618
在製品	7,546,936	11,391,957
製成品	19,786,076	16,604,340
	82,723,307	84,007,91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六十至九十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之客戶（財政狀況良好者）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62,806,102	52,441,107
31日至60日內	34,328,372	23,018,566
61日至90日內	31,140,525	30,279,383
超過90日	34,859,615	42,822,762
	163,134,614	148,561,8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7,980	3,045,068
	169,432,594	151,606,8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港幣749,9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薛濟匡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年內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尚欠結餘為港幣749,900元。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於下文。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詳情見附註第二項）。

港幣元

其他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 第24號）：

上市股票	15,857,088
上市債務證券	3,900,000

19,757,088

上市證券之市值

19,757,0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上市股票	24,882,809
上市債務證券	3,751,800

28,634,609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28,634,609

上述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1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乃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原訂存期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所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相當於港幣4,167,94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115,810元）之人民幣款項，該筆款項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短期銀行存款之年息率介乎3%至4%（二零零五年：3%至3.5%）不等。

董事認為上述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0至30日內	26,639,377	25,489,647
31日至60日內	17,638,477	9,630,070
61日至90日內	4,501,685	5,945,092
超過90日	7,009,674	4,522,389
	<hr/>	<hr/>
	55,789,213	45,587,1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88,826	11,114,332
	<hr/>	<hr/>
	67,478,039	56,701,530

董事認為上述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入口貸款，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入口貸款之年息率介乎4%至6.5%（二零零五年：4%至5%）不等。

董事透過將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公平值。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時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務 折舊 港幣元	稅務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847,759	(797,733)	16,050,026
自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1,056,220	40,581	1,096,80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903,979	(757,152)	17,146,827
撥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445,296)	(7,263)	(1,452,55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58,683	(764,415)	15,694,268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14,40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145,000元)。本集團就為數約港幣4,3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26,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其餘港幣10,04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819,000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3. 股本

	股數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股本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2,277,280	33,227,728

24.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屆滿：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一年內	5,283,733	5,052,25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58,427	10,194,266
超過五年	36,661,578	37,814,334
	49,603,738	53,060,851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為七年。固定租金平均為期五年。

2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 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	9,788,402	603,592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之若干合資格僱員推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ORSO計劃」)。ORSO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ORSO計劃之供款乃按ORSO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計算。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本集團應作出之供款可因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已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作出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之供款。

26.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至於本集團在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已參加由深圳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之某一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計劃規定作出之供款。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繳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應繳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27.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兩位前任僱員乃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其聲稱擁有一項印刷技術遭侵犯版權而索償約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由於截至結算日止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第十七項所披露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外，年內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約港幣383,93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46,000元)之貨品。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乃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薛濟匡先生乃該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以下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短期福利	4,848,317	4,651,823
受僱後福利	181,415	173,660
	<hr/>	<hr/>
	5,029,732	4,825,483
	<hr/>	<hr/>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1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大印刷(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投資控股
亮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元 普通股	100	買賣廣告物料
Profi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印刷及物業投資
雅大柯式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暫無業務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雅大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標籤及柯式印刷
中大印刷(清遠)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暫無業務

附註：雅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乃中國之全外資企業。

所有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除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無投票權遞延股(非本集團持有)之持有人實質上無權獲派發股息及接收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